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2	
交易代码	121002(前端)	128002(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0,012,656.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合理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shil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630,508.22
本期利润	8,608,039.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4,451,17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5%	1.50%	-5.70%	0.96%	2.35%	0.54%
过去三个月	-7.08%	1.21%	-7.29%	0.85%	0.21%	0.36%
过去六个月	2.52%	1.38%	-9.29%	0.86%	11.81%	0.52%
过去一年	-0.31%	1.09%	-2.80%	0.71%	2.49%	0.38%
过去三年	-12.86%	1.27%	-15.09%	1.11%	2.2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32%	1.17%	173.32%	1.29%	297.00%	-0.12%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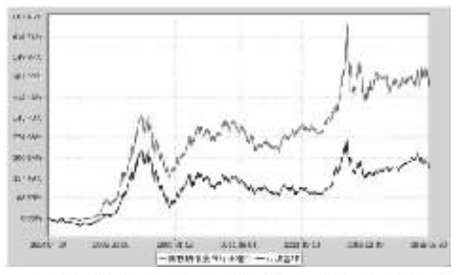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3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6-03-01	2018-03-24	15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伍智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3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平稳,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仍保持在政策调控目标内,居民消费指数也只是温和上涨。与此同时,国内经历了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争端等重大事件,股市的运行主要受到这两个事情的交替影响。

1月,银行、房地产等行业大幅上涨,而计算机、军工等则快速下跌。进入2月,行情全面变化,前期上涨幅度较大的银行、房地产等则领跌,以计算机、军工、医药等为首的成长性行业则迎来上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5月份,成长性板块因前期涨幅较大,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这些板块纷纷回调或者滞涨。到6月份,因为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以及贸易摩擦的不断反复,市场情绪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各行业指数悉数回落。截止到6月30日,市场各主要指数均创出阶段性新低。以沪深300为例,2018年上半年涨幅为-12.90%,将2017年下半年的涨幅悉数回吐。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整体仓位水平变动幅度较小。

本基金重点配置了传媒娱乐、计算机、非银行金融、军工、化工、禽畜养殖等行业,并在二季度时对部分涨幅较大、估值已经偏离合理区间的板块如军工、计算机等做了止盈,降低了其整体仓位,不过,我们仍看好这些成长性行业在未来的发展空间,若后续估值持续回调,我们将择机加仓。

我们配置的传媒娱乐、非银行金融在上半年出现了较大的跌幅,前者受盈利模式之困、现金流较差,受到市场的抛弃,而后者因为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以及市场成交量萎靡,市场对其盈利前景并不乐观。虽然这两个板块对于我们组合的净值负贡献较为明显,但我们认为站在当前时刻,其估值已经是历史最低水平,而流动性环境、行业基本面情况正在逐步好转,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继续持有这些板块将为后期带来超额收益。

禽养殖行业在经过过去两年的供给收缩后,供需偏紧的格局逐步反映到产业链中下游,我们预计鸡肉的价格将持续稳步上涨,因此带动相关公司盈利好转;而猪价在今年1,2季度大幅下跌,行业内优秀的低成本公司已经开始亏损,股价也经历大幅下跌。成本领先的公司出现亏损,意味着行业内大量中小型养猪公司的亏损更加严重,这种情况将促进行业内的优胜劣汰,最终龙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都将显著提高,而股价的下跌为我们长期配置此类优质公司提供了良好契机。

周期和消费行业在过去1-2年中具有明显的超额收益,但是在上半年部分优质龙头公司股价明显回调,这类公司在各自的行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其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表现优异,在股价回调后其动态估值逐步具备吸引力,我们适当配置该类股票作为组合长期的基础仓位,有助于保持组合净值波动的稳健性,并享受其在自身行业内不断提升份额和增加盈利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1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货币的宽松程度将明显好于上半年,而去杠杆所带来的表外融资急剧收缩,导致信用环境极度不佳的境况,也已经开始逐步改善。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机构不断发文,从去杠杆进入到稳杠杆阶段,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不断改善。我们预计下半年金融环境将进一步宽松,这将带来经济增速的持续稳定,并使得市场风险偏好不断上行,因此,我们的组合配置将集中于券商、计算机、传媒等贝塔较高的行业,以及畜禽养殖、电动车等行业景气度不断改善的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32,630,508.2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4,438,518.81元。

本基金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年6月1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39,443,399.04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55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7,012,239.08	10,532,499.98
结算备付金	1,202,997.54	1,695,664.47
存出保证金	378,542.71	416,8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380,062.80	669,963,747.31
其中:股票投资	610,026,062.80	500,026,251.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0,354,000.00	169,937,495.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340,322.94
应收利息	3,601,614.34	4,395,669.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883.55	26,04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2,615,340.02	700,370,74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69,501.61	-
应付赎回款	497,437.09	193,476.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9,595.49	900,623.63
应付托管费	171,599.25	150,103.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5,321.50	746,542.85
应交税费	17,122.67	16,357.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83,587.03	1,370,039.73
负债合计	8,164,164.64	3,377,144.6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0,012,656.57	577,383,350.17
未分配利润	134,438,518.81	119,610,25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451,175.38	696,993,6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615,340.02	700,370,748.3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817元,基金份额总额740,012,656.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996,179.98	46,009,327.50
1.利息收入	3,336,393.46	2,863,529.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282.74	172,019.79
债券利息收入	3,150,491.25	2,683,690.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619.47	7,819.67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668,420.41	-37,135,568.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335,898.55	-37,958,911.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8,251.81	-496,8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54,270.05	1,320,162.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22,468.49	80,277,163.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834.60	4,202.53
减:二、费用	9,388,140.25	10,792,687.36
1.管理人报酬	5,489,049.16	5,778,668.64
2.托管费	914,841.43	963,111.4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82,085.60	3,842,865.51
5.利息支出	-	804.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04.45
6.税金及附加	86.17	-
7.其他费用	202,077.89	207,23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8,039.73	35,216,640.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8,039.73	35,216,640.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7,383,350.17	119,610,253.48	696,993,603.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08,039.73	8,608,039.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629,306.40	45,663,624.64	208,292,931.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043,811.24	56,659,699.87	258,703,511.11
2.基金赎回款	-39,414,504.84	-10,996,075.23	-50,410,580.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443,399.04	-39,443,399.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0,012,656.57	134,438,518.81	874,451,175.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207,235.96	135,797,329.43	784,004,565.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16,640.14	35,216,64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31,456.15	-7,326,520.72	-38,257,97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6,386.71	727,401.59	3,933,788.30
2.基金赎回款	-34,137,842.86	-8,053,922.31	-42,191,765.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7,275,779.81	163,687,448.85	780,963,228.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8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95,838,983.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于2015年9月30日停止发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6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变更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89,049.16	5,778,668.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9,387.23	1,020,234.6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4,841.43	963,111.4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77,012,239.08	132,126.13	28,916,882.24	148,820.4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367	东方网力	2016-11-18	2018-11-20	非公开发行	24.50	11.66	306,123.00	7,500,013.50	3,569,394.18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新股未上市	9.00	9.00	5,384.00	48,456.00	48,456.00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未上市	13.09	13.09	1,765.00	23,103.85	23,103.85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新股未上市	4.83	4.83	3,410.00	16,470.30	16,470.3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0,026,062.80	69.12
	其中:股票	610,026,062.80	69.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0,354,000.00	21.57
	其中:债券	190,354,000.00	2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